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4月22日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通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明源雲科技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80%經濟利益。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於2019年12月16日簽訂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於2019年4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明源雲科技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來自其運營的80%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於重組前，明源雲採購分別由明源雲科技及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持有80%及20%權益。深圳市明源雲世紀為一個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緊接重組前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2日，深圳市明源雲世紀將明源雲採購的20%股權轉讓至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泰啟**」），於轉讓時其為一個由本集團2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於2019年4月17日，明源雲科技將明源雲採購約36.0%、27.2%及16.8%股權分別轉讓予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

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活動如下：

併表聯屬實體	主要活動
明源雲採購	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從事活動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貨商提供採購信息、網站營運及維護

合約安排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科技與其及其相關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同類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所規管，代替以往的外商投資列表或目錄。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限制增值電信服務**」）屬於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並限制外商投資者持有經營該等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

除了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獲得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制作等服務活動。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2年1月生效，並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若干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

明源雲採購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的運營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貨商提供採購信息以收取費用（「**相關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並於2019年12月25日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參與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市場監管處（互聯網管理處）主任的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確認，相關業務屬於向客戶提供收費信息服務，明源雲採購需要獲得必要的ICP許可證才能進行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除上文所述的相關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ERP及SaaS業務）不涉及在線信息處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毋需獲得ICP許可證以經營該等其他業務。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而精心設計，而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

- 合約安排僅包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為主要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並無從事相關業務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並不受合約安排的控制，而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如上文所述，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持有明源雲採購的50%以上的股權。然而，根據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的主任建議，中外合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ICP許可證申請將不會在實踐中被接受，而倘申請人有任何外國股東，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ICP許可證的申請。此外，如果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知悉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任何股權已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將要求相關企業重新申請ICP許可證，且其現有許可證將被撤銷。因此，本公司（將有外國股東作為[編纂]）不可能收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明源雲採購的任何股權或持有明源雲採購的最大股權。因此，明源雲科技就明源雲採購的80%股權訂立合約安排，而並非自其註冊股東獲得明源雲採購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乃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深圳相關業務的部門，為給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並與相關官員進行適當程度的會談以提供該等確認。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經過精心設計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根據合約安排，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明源雲科技或其股東直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直接從事相關業務，則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將根據與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泰啟之間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於行使該股權購買權時購買的明源雲採購的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明源雲科技或其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允許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工信部於中國發出《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服務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

儘管尚無中國批准監管機構的明確程序或指引，然而，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逐步建立在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明源雲採購的最高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包括：

-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境外註冊域名；
- 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目的是註冊及持有離岸知識產權、促進本公司業務、與離岸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通過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於海外市場尋求ERP及SaaS產品的商機，尤其是向中國以外區域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服務。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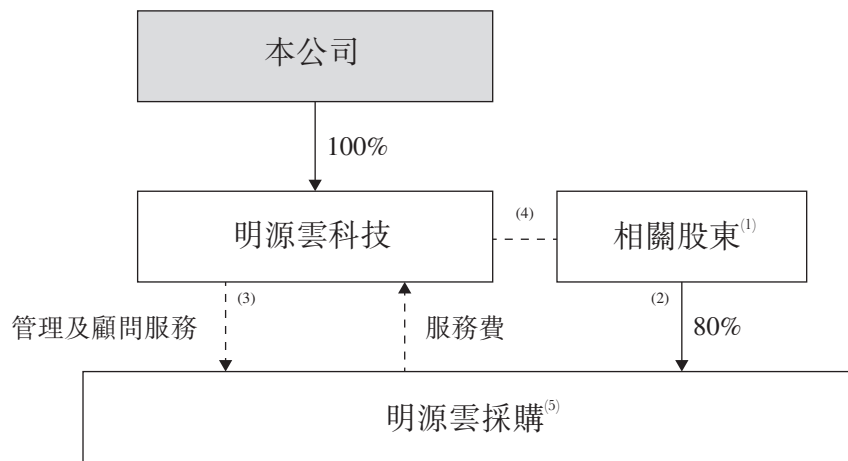
根據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對於外商投資者如何滿足資格要求沒有明確的指引，而(ii)有關當局僅於收到申請後，方會最終確定是否滿足資格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視為滿足資質要求，原因是我們具有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服務指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80%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明源雲採購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其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36.0%、27.2%及16.8%的股權。
2. 「→」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4. 「----」指明源雲科技通過(1)行使明源雲採購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股權的股本質押以控制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0%的股權由明源雲泰啟持有，其為一個由本集團14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我們將於我們的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每年服務費作交換，明源雲採購同意委聘明源雲科技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1) 使用明源雲科技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使用明源雲科技的任何知識產權；
- (3)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明源雲採購業務的軟件；
- (4)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5) 向明源雲採購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6) 提供相關科技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7)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8) 提供業務戰略發展及計劃諮詢；

合約安排

- (9) 提供業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10) 提供業務運營相關信息諮詢；
- (11) 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
- (12)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13)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14) 明源雲採購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80%的明源雲採購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明源雲科技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並參考明源雲採購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明源雲採購將接受有關調整。明源雲科技應有絕對權力決定服務費範圍及服務收費金額。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科技應享有及承擔因明源雲採購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的80%。當明源雲採購遭受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的經營困難時，明源雲科技亦可向明源雲採購提供財務支持。發生上述情況時，明源雲科技有絕對權力決定明源雲採購是否應繼續經營，而明源雲採購應無條件同意明源雲科技的決定。

此外，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採購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相同或類似獨家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式類似的合作關係。明源雲科技可指定其他方向明源雲採購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明源雲採購訂立若干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明源雲科技對明源雲採購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除非(a)於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達成共同協議後終止；或(b)明源雲科技以書面提前30天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同意向明源雲科技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無額外條件）各相關股東轉讓其於明源雲採購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購買價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同意接受該獨家權利的授予。

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協助或允許相關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施加對明源雲採購所持股權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明源雲採購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3)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明源雲採購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或於業務、營運牌照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合約安排

- (5)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除外）外，明源雲採購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6) 明源雲採購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明源雲採購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7)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籤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8)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 (9) 其將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向明源雲科技提供與明源雲採購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10) 若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促使明源雲採購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明源雲採購的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明源雲科技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1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明源雲採購分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其將立即通知明源雲科技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明源雲採購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為保持明源雲採購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明源雲科技要求後，明源雲採購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合約安排

- (15) 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明源雲採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現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 未經明源雲科技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從事任何與明源雲科技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17)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明源雲採購。

此外，相關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授權書規定的權益(「授權書」)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獲行使，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明源雲科技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當未轉讓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東應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明源雲採購其他股東與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泰啟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明源雲採購的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合約安排

- (4)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任何稅項將以饋贈方式向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

若明源雲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資產，則相關股東或明源雲採購應向明源雲科技或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就相關股東而言）或代價的80%（就明源雲採購而言）。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除非在各相關股東於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明源雲科技可根據其自身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明源雲採購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明源雲科技，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股權質押協議所定義的擔保債務的第一筆費用。

有關明源雲採購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1)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完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立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於相同協議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全數支付；或(2)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明源雲採購的所有股權，而所有該等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且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可合法經營明源雲採購的業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在其中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其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除非股權質押協議另有規定。

合約安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相關股東應賠償明源雲科技因該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明源雲科技有權作為遭受合約違約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書

相關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簽訂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明源雲科技、其繼任人或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及出席明源雲採購股東大會，並接納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待審議決議案的任何通知；
- (2) 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或政府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批准將任何註冊文件交付予政府機關；
- (3) 親身或委任一名代表根據法律及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利以及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或全部股權；
- (4)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5) 根據細則擔任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或擔任明源雲採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合約安排

- (6) 在明源雲採購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根據法律行使股東投票權，並於清算期間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行使清算委員會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售明源雲採購資產的表決權；
- (7) 就有關明源雲採購因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剩餘資產行使分配權；
- (8) 根據法律行使與處置明源雲採購資產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資產有關的業務的權利、取得及使用明源雲採購利潤的權利以及出售或收購明源雲採購資產的權利；
- (9) 監督明源雲採購的營運業績、批准明源雲採購的年度預算及股息分派以及隨時審閱明源雲採購的財務數據；及
- (10) 行使法律、法規和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作為股東必須行使的權利。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明源雲科技的指定人士。

各相關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取得的資料，並藉此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的聯繫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利益。

授權書下相關股東作出的授權不得構成相關股東及明源雲科技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或任命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一方面與明源雲採購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另一方面與明源雲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股東須優先保障且不損害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利益。倘相關股東擔任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相關股東須授權明源雲科技、或由明源雲科技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書下的權利。各相關股東不得與任何外界人士簽署會對與明源雲採購或明源雲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之協議構成利益衝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

合約安排

協議，且不得作出任何相關承諾。各相關股東不得因其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其本身與明源雲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發生有關衝突，則相關股東須盡最大努力及時並按明源雲科技和其股東同意的方式消除有關衝突。倘相關股東拒絕採取措施消除衝突，則明源雲科技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權協議及任何其他補救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此外，授權書不可撤回，並在各相關股東持有明源雲採購權益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相關股東確認

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明源雲採購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明源雲採購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如適用）、離婚或發生任何導致其無法作為明源雲採購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事件，則其將採取明源雲科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保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履行，而其繼承人、監護人、管理人、清算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對其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有申索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行動（倘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各自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相關股東所擁有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並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相關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申索。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強制實施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當時情況的限制下，仲裁庭可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實施合約或勒令明源雲採購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深圳(即明源雲採購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明源雲採購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實施。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倘明源雲採購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取足夠補救，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並非本公司及明源雲科技的法定義務。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明源雲科技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在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明源雲採購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條文，倘明源雲採購蒙受任何虧損，則明源雲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至一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則相關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明源雲科技。

保險

本公司並未作出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約安排下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約安排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不會被視為「以合法的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明源雲採購或明源雲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毋須取得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明源雲科技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全部或部分權益均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賠償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
- (e) 各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定仲裁。仲裁於深圳舉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人亦可能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實施合約或勒令明源雲採購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

合約安排

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明源雲採購的註冊成立地點)亦擁有司法權區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實施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由海外法院(例如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實施；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承諾會委任一個由明源雲科技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明源雲採購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發生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實施。

基於上文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中國法律，而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且不會引致任何行政程序或向我們施以責罰。

然而，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詮釋及應用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日後將不會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機構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且獲授權為相關業務詮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表聯屬實體向明源雲科技轉讓經濟利益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向明源雲科技質押由相關股東於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權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相關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特別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第(iv)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使明源雲採購得以轉讓其80%經濟利益予明源雲科技，作為聘請明源雲科技擔任其獨家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採取違反明源雲科技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的一個條款），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即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編纂]並同時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非法目的，這由多家現時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得以證明。總括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五種情況。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協議，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服務的代價，明源雲採購將支付服務費予明源雲科技。服務費（明源雲科技可能予以調整）相當於明源雲採購除稅前的綜合利潤總額的8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明源雲科技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明源雲科技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5至45天內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明源雲科技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明源雲採購80%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乃由於須取得明源雲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自清盤所得的款項，則相關股東必須及時將有關款項（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贈予明源雲科技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明源雲科技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80%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

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未被定義為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及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國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若適用法律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國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國投資」，且因此(i)合約安排不會

合約安排

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及(ii)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質性地改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且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倘若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明源雲科技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相關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約安排屬於一種「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為低。此外，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彼等的影響，並可能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法，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有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明源雲採購，還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遵守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倘需要，實行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合約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明源雲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